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管理，是指学院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的管理活动。

第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国家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和使用的原则。
- （二）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安全完整、保值增值的原则。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采购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收益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绩效考核相结合。

第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内部控制相结合。

第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

第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法律监督相结合。

第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

第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信息公开相结合。

第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责任追究相结合。

第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风险防范相结合。

第十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

第十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社会责任相结合。

第十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

第十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精准扶贫相结合。

第十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乡村振兴相结合。

第十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共同富裕相结合。

第十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高质量发展相结合。

第二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结合。

资产管理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一节 资产购置

第一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坚持择优采购、物有所值的原则。
- （四）坚持节能环保、绿色采购的原则。
- （五）坚持自主创新、支持国产的原则。
- （六）坚持服务教学、科研的原则。
- （七）坚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的原则。
- （八）坚持依法采购、遵守法规的原则。
- （九）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 （十）坚持廉洁采购、防止腐败的原则。

第二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

第三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第四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资产配置标准、资产配置目录、资产配置计划。

第五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资产配置绩效评价。

第六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资产配置信息公开。

第七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资产配置责任追究。

第八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资产配置风险防范。

第九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资产配置可持续发展。

第十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资产配置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资产配置生态文明建设。

第十二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资产配置精准扶贫。

第十三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资产配置乡村振兴。

第十四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资产配置共同富裕。

第十五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资产配置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学院资产购置应当实行资产配置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二节 资产使用

第一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安全完整、保值增值的原则。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坚持依法使用、遵守法规的原则。
- （四）坚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的原则。
- （五）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 （六）坚持廉洁使用、防止腐败的原则。
- （七）坚持服务教学、科研的原则。
- （八）坚持节能环保、绿色使用的原则。
- （九）坚持自主创新、支持国产的原则。
- （十）坚持依法采购、遵守法规的原则。

第二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三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第四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采购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收益管理相结合。

第六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绩效考核相结合。

第七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内部控制相结合。

第八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

第九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法律监督相结合。

第十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

第十一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信息公开相结合。

第十二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责任追究相结合。

第十三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风险防范相结合。

第十四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

第十五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社会责任相结合。

第十六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

第十六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精准扶贫相结合。

第十七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乡村振兴相结合。

第十八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共同富裕相结合。

第十八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高质量发展相结合。

第十八条 学院资产使用应当实行资产管理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结合。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

院领导资产管理人颁发聘书



信息工程系



近日，信息系在第二学术报告厅举办了人才招聘讲座，顾世名书记、各班辅导员和全体应届毕业生，青岛茂治有限公司人事部

应。在 学生 业。全。顾书记了业导。了青岛和茂治公司。学全了青岛茂治有限公司。和学生 青岛。顾书记，学。了业。学生会就业部

“

”

系学生 业和 在 人
，11 3日 业和 在 人
系 导
司各 学术报告厅 业系生
学讲 业系生
讲座 导生
讲了生
讲和 系
在

机械工程系



为了

寻物 启示

我系建工 0802 班
王智伟同学于 2010
10 12 日，
，
，
同
学，
。 城
建系通讯组

声明

0801 学
学，
。
0902 班
于 2010 10 20
学，
。
系学
学，
，
工系
0901 班学
，
建系 1001 学
。

请下列同学 到收发室 领取

刘爱翠
王鹏腾
黄春雷
吴红星
尹

刘
()
刘红

王

刘
刘

刘

刘
红
建

小

刘

学院电话 一览表

公寓办(男):
2128380
公寓办(女):
2128381
编辑部:
2122563
国际交流处:
2128389
城建系:
2128650
牧医系:
2128651
电气系:
2128895
机械系:
2128395
化工系:
2128671
经贸系:
2128652
现代服务系:
2128385
信息系:
2128670
外艺系:
2128672
基础部:
2128676
农科院:
2128362
2128361
农科院办公室:
2050737
科研所:
2128370
作物育种所:
2128569
科研试验站:
2128575
农田高效所:
2128570
林果蔬菜所:
2128571
畜牧草业所:
2128572
植物保护所:
2128359
枣业研究所:
2128350
大豆试验站:
2128345
蔬菜花卉所:
2128325
实验检测中心:
2128320
组培中心:
2128335